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4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谢威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但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公司今日收到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收盘，谢威炜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谢威炜	集中竞价 交易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4.73	4.25~5.03	248,000	0.02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减持股份来源：

谢威炜先生因参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的激励股份，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谢威炜	1,000,000	0.0806	752,000	0.06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201	2,0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	0.0604	750,000	0.0604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东方精工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东方精工的公司治理架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